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摘要

- 付運量總值約達874,100,000美元(相等於6,818,000,000港元)，較去年約919,200,000美元(相等於7,169,800,000港元)減少約4.9%。
- 收益約為383,600,000美元(相等於2,992,100,000港元)，較去年約288,300,000美元(相等於2,248,700,000港元)增長約33.0%。
- 回顧年度之虧損約為30,900,000美元(相等於241,000,000港元)。
- 倘不計算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非現金收入約3,400,000美元(相等於26,5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非現金項目約38,300,000美元(相等於298,700,000港元)，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調整溢利增加約4.2%至約7,400,000美元(相等於57,700,000港元)。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相等於0.32美仙)。

經審核綜合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林麥」)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收益	3	383,583	288,322
銷售成本		(329,897)	(229,923)
毛利		53,686	58,399
其他收入		2,593	1,7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925)	(50,521)
商譽減值虧損	4	(2,494)	—
可回收收購代價減值虧損	4	(5,699)	—
專利及商標減值虧損	5	(51,529)	—
應付收購代價撥回	5	21,469	—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 權益超逾成本之款額		—	3,397
經營(虧損)／溢利	6	(27,899)	13,062
利息收入		905	814
財務費用		(1,164)	(54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3)	(49)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211)	13,278
所得稅開支	7	(2,659)	(2,763)
年度(虧損)／溢利		<u>(30,870)</u>	<u>10,51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62)	10,444
少數股東權益		(19,808)	71
		<u>(30,870)</u>	<u>10,515</u>
股息	8		
— 已付中期股息		1,529	2,350
— 擬派末期股息		2,150	2,479
		<u>3,679</u>	<u>4,82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美仙呈列)	9		
— 基本		(1.7)	1.6
— 攤薄		(1.7)	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01	3,236
無形資產		57,594	113,415
其他資產		83	8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68	121
		<u>61,246</u>	<u>116,855</u>
流動資產			
存貨		9,792	13,540
應收貿易賬款	11	31,351	34,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65	6,746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13 (c)	64	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05	37,609
		<u>78,677</u>	<u>92,6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1,331	44,5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39	14,815
保用撥備		2,953	2,358
短期銀行貸款		5,000	8,85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046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應付 代價餘額 — 一年內到期		3,752	12,28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股息		1,039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31	2,901
		<u>62,991</u>	<u>85,7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86</u>	<u>6,8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932</u>	<u>123,666</u>
非流動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應付 代價餘額 — 一年後到期		1,149	17,073
僱員退休福利		1,362	1,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	125
		<u>2,627</u>	<u>18,889</u>
資產淨值		<u>74,305</u>	<u>104,77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418	13,337
儲備	48,762	61,907
	<hr/>	<hr/>
	62,180	75,244
少數股東權益	12,125	29,533
	<hr/>	<hr/>
權益總值	<u>74,305</u>	<u>104,7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此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當中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相關判斷。

編製此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多項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多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已公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須於二零零六年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修訂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規定已簽發之財務擔保（過往由有關實體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i)已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餘額；或(ii)須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採納該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一項安排是否或有包括租賃。此項準則要求評估：(i)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項資產）；及(ii)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之權利。採納該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倘交易之代價涉及發行股本工具，而已收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則必須釐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採納該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準則容許集團內公司間以任何貨幣計值之貸款列作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就此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將任何有關匯兌差額列作股本處理。過往該等貸款須以交易之任何一方之功能貨幣換算。採納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引入另一種確認精算損益之方法，並可能對多重僱主計劃實施額外的確認規定，適用於沒有充足資料可應用界定福利會計法時採用。此項準則亦加入了新的披露規定。本集團無意更改採納精算損益確認之會計政策，亦無參與任何多個僱主計劃，故採納此修訂只影響於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形式及披露範圍。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的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並認為主要之額外披露為對市場風險之靈敏度分析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要求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分部報告須基於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模式進行呈報，因為其為管理層定期檢討之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管理層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對本集團之分部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認為該項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已評估是否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9號一致之原則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期間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確認減值虧損，並於隨後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0號，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項詮釋規定集團公司之間以股份支付之若干安排應如何於財務報告中列賬。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1號，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行準則之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行準則之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優惠安排」。該項詮釋規定確認及衡量於服務優惠安排中之義務及相關權利之一般原則。本集團並無服務優惠安排，管理層認為該項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3. 分類資料

以下按業務及地域分類分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及去年之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全球業務歸納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類：(i)商品銷售(成衣、標籤及消費電子產品)；及(ii)提供服務(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的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如下：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u>357,287</u>	<u>26,296</u>	<u>383,583</u>
分類業績	<u>9,563</u>	<u>3,444</u>	13,007
商譽減值虧損	—	(2,494)	(2,494)
可回收收購代價減值虧損	—	(5,699)	(5,699)
專利及商標減值虧損	(51,529)	—	(51,529)
應付收購代價撥回	21,469	—	21,469
利息收入			905
財務費用			(1,164)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6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211)
所得稅開支			<u>(2,659)</u>
年度虧損			<u>(30,870)</u>
分類資產	<u>107,958</u>	<u>24,787</u>	132,7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178</u>
資產總值			<u>139,923</u>
分類負債	<u>45,289</u>	<u>10,213</u>	55,5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069</u>
負債總額			<u>65,618</u>
資本開支	2,198	465	2,663
折舊費用	731	844	1,575
無形資產攤銷	—	921	9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不包括可回收收購代價減值)	<u>1,646</u>	<u>1,741</u>	<u>3,38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如下：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u>249,930</u>	<u>38,392</u>	<u>288,322</u>
分類業績	<u>5,996</u>	<u>4,708</u>	10,704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權益超逾 成本之款額	3,397	—	3,397
利息收入			814
財務費用			(54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78
所得稅開支			<u>(2,763)</u>
年度溢利			<u>10,515</u>
分類資產	<u>158,885</u>	<u>43,472</u>	202,3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108</u>
資產總值			<u>209,465</u>
分類負債	<u>78,163</u>	<u>14,632</u>	92,7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867</u>
負債總額			<u>104,688</u>
資本開支	65,953	920	66,873
折舊費用	305	1,134	1,4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u>104</u>	<u>5,749</u>	<u>5,853</u>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個別業務分類應佔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資產並不包括持作企業用途之資產。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分類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貸。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無形資產，並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第二呈報方式 –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域經營兩項業務分類。下表為本集團收益、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按地域的分析：

	收益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歐洲	268,173	172,749	55,627	106,070	457	65,550
非洲	34,098	30,531	19	52	—	—
澳洲	33,981	33,447	—	—	—	—
北美洲	21,749	29,990	—	—	—	—
香港	7,530	8,753	81,375	99,607	2,039	979
其他	18,052	12,852	2,902	3,736	167	344
	383,583	288,322	139,923	209,465	2,663	66,873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配。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該等資產所在地分配。

4. 商譽及可回收收購代價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IS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SO」) 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9,872,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ISO之除稅後溢利未能達到預定水平，則會調減上述代價。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ISO之除稅後溢利並無達到上述預定水平。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收購代價及其後產生之商譽須減少約7,686,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就收購ISO應付而尚未支付的代價約1,987,000美元，並錄得應收賣方(為ISO之董事)之款項約5,699,000美元及商譽減值約2,494,000美元。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是否可收回上述應收款項涉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全數減值約5,699,000美元。

5. 專利及商標之減值虧損及應付收購代價撥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收購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Dowry Peacock」) 之6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41,774,000美元，其中約21,915,000美元(相等於約11,220,000英鎊)於收購後指定期間內Dowry Peacock達到指定溢利目標時按預定公式支付。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收購當日認為，Dowry Peacock有可能達到上述溢利目標，因此已將上述或然代價21,915,000美元確認為收購代價之一部分及一項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達到溢利目標。就此而言，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獨立估值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所作的估值而重新估計(i)有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金額；及(ii)在收購當中所取得專利及商標之公平價值。基於該等經修訂估計，估計收購代價減少約21,469,000美元，並錄得專利及商標減值約51,529,000美元。該等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來自客戶之償付收入	(682)	(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5	1,43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921	—
	<u>921</u>	<u>—</u>

附註：就重續採購代理協議所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29	1,624
— 海外稅項	1,341	1,139
遞延所得稅	(11)	—
	<u>2,659</u>	<u>2,76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

海外(香港以外)溢利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每股2.9港仙之股息，作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每股1.8港仙之股息，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6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444,000美元)及於回顧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67,839,000股(二零零六年：661,53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購股權。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而定)而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美元)	(11,062)	10,4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67,839	661,534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	3,47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67,839</u>	<u>665,009</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美仙)	<u>(1.7)</u>	<u>1.6</u>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耗資約2,25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694,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0—30天	23,035	22,687
31—60天	4,375	8,116
61—90天	2,790	2,205
91—365天(附註)	2,065	4,644
超過一年(附註)	5,696	2,447
	<u>37,961</u>	<u>40,099</u>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610)	(5,577)
	<u>31,351</u>	<u>34,522</u>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此結餘其中約1,2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後清償。

此結餘其中約3,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100,000美元)乃與信貸期為90天或以上之客戶有關。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0－30天	24,940	20,002
31－60天	3,168	15,485
61－90天	361	5,093
91－365天	2,430	4,009
超過一年	432	—
	31,331	44,589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身份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附屬公司	(i)	租金開支	16	95
濤馬有限公司	(i)	租金開支	109	130
Ken Ball Limited	(i)	租金開支	108	108
Premier Consultants Limited	(ii)	顧問費用	38	73
DGC GmbH	(iii)	檢查收入	50	9
DGC GmbH	(iv)	專利權收入	93	27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濤馬有限公司為一間由董事王祿閻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

Ken Ball Limited為一間由董事Peter Loris SOLOMON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Premier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由Barry Richard PETTITT先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SO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DGC GmbH為Raymond Anthony NUGENT先生(本公司佔60%權益之附屬公司Dowry Peacock之董事)擁有64%權益之公司。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 (ii) 顧問費用根據訂約方訂立協議之條款計算。
- (iii) 檢查收入根據雙方協定之收費率釐定。
- (iv) 專利權收入根據訂約方訂立協議之條款計算。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佔60%權益的附屬公司Dowry Peacock的一位少數股東放棄收取Dowry Peacock所宣派之股息949,000美元之權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放棄收取Dowry Peacock宣派之股息約2,077,000美元之權利。
- (c)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為應收DGC GmbH之款項。
- (d)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74	2,601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90	59
購股權 — 僱員服務價值	42	119
	<u>1,806</u>	<u>2,7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付運量總值約達874,100,000美元（相等於6,818,000,000港元），較去年約919,200,000美元（相等於7,169,800,000港元）減少約4.9%。付運量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客戶Warnaco Inc.不再經本集團採購所致。

收益增加約33.0%至約383,600,000美元（相等於2,992,100,000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Dowry Peacock」）60%權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0,900,000美元（相等於241,0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溢利約10,500,000美元（相等於81,900,000港元）。回顧年度虧損由於一次性非現金項目約38,300,000美元（相等於298,700,000港元），即扣除對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代價所作調整後之商譽、專利及商標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去年錄得一次性非現金收益約3,400,000美元（相等於26,500,000港元），即有關收購Dowry Peacock之60%權益而產生之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權益超逾投資成本之款額。倘不計算該兩年度的一次性非現金項目，則本集團於去年的經調整溢利應約為7,100,000美元（相等於55,400,000港元），而回顧年度則約為7,400,000美元（相等於57,7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2%。

倘不計算上述一次性非現金項目及重組相關開支約2,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0港元），則經調整除稅後純利相對付運量總值的百分比由約0.77%上升至1.08%。

隨著本集團的重組計劃生效，不包括財務費用之經營開支減少約4,600,000美元（相等於35,900,000港元），即減少約9.1%至約45,900,000美元（相等於358,0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及：

1. 呆賬撥備支出減少約2,5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港元）至約3,400,000美元（相等於2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去年第四季按照收緊信貸的政策就應收款項作出約5,900,000美元（相等於46,000,000港元）之撥備；
2. 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所導致的經營開支減少；
3. 佔60%權益之新收購附屬公司Dowry Peacock所產生的全年經營開支；及
4. 有關本集團重組的一次性開支約2,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0港元）。

分類分析

下表將回顧年度與去年的付運量總值作出比較：

	付運量總值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歐洲	320.9	237.2
北美洲	303.8	444.5
其他	249.4	237.5
	<u>874.1</u>	<u>919.2</u>

來自Dowry Peacock的額外業務大幅推動歐洲市場的表現。於回顧年度內，往歐洲之付運量總值由約237,200,000美元（相等於1,850,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5.3%至約320,900,000美元（相等於2,503,000,000港元）。歐洲成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36.7%。

往北美洲之付運量由約444,500,000美元（相等於3,467,100,000港元）減少約31.7%至約30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69,600,000港元）。往北美洲之付運量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34.8%。付運量大幅減少，主要由於Warnaco Inc.不再經本集團採購。

「其他」分類項下的付運量主要源自往南半球的付運量，由約237,500,000美元（相等於1,852,500,000港元）增加約5.0%至約249,400,000美元（相等於1,945,300,000港元）

印度稅務個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林麥已向印度所得稅部門提出反對就本集團印度辦事處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的運作，徵收本集團稅款約10,500,000美元（相等於81,900,000港元）之評稅令（「評稅令」）。根據先前的專業意見，林麥已作出稅項撥備約800,000美元（相等於6,200,000港元），而該稅項撥備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反映。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的評估年度之稅務責任作出進一步撥備約228,000美元（相等於1,800,000港元）。林麥最近已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並非本公司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包括印度業務）之稅務狀況，結果顯示先前就本集團之印度辦事處之營運計算稅項撥備之基準屬合理。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0,400,000美元（相等於237,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8,000,000美元（相等於452,4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8,600,000美元（相等於67,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根據計息借貸約6,000,000美元（相等於46,800,000港元）及權益總值約74,300,000美元（相等於579,5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處於0.1之低水平。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約34,500,000美元（相等於269,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31,400,000美元（相等於244,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齡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7,800,000美元（相等於60,800,000港元），管理層正審慎監控此等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4,300,000美元（相等於579,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有就 Dowry Peacock 資產發出之固定及浮動債權證作為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自此日起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英鎊結算。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利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來自以英鎊計值的交易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合約。

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744名員工。回顧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6,700,000美元（相等於208,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200,000美元（相等於220,00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制訂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根據本集團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

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林麥進行多項重組措施，以提升效率及重整客戶組合，該等行動已開始取得成果，可望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的業務蓬勃發展奠定基礎。

展望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林麥將集中資源經營需要提供設計及開發等增值服務的業務，務求提升邊際利潤。該業務重點的轉移，或許對任何無盈利貢獻的業務之營業額造成影響，加上部份客戶因其併購活動而流失，故預期會令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付運量下降。然而，管理層相信，專注於經營邊際利潤較高的業務，長遠而言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重組不同營運部門以改善競爭能力。該行動令資源分配更為集中，使營運效率提升及經營成本下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已整合成為可產生協同作用的單一平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推動自然增長及與現有客戶進行交叉銷售，同時亦運用設計及開發方面的能力，積極向潛在客戶推廣服務。本集團已爭取到部份新客戶，可望為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業務注入動力。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在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香港新系列時裝創作大獎2007中，榮獲便服及牛仔服組冠軍，使本集團的設計及創作實力得到肯定。

為了提升效率及減省採購辦事處網絡的營運成本，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內已檢討本集團的營運架構，並已關閉多間欠缺表現的辦事處。該策略性行動令本集團得以將營運成本控制於更合理水平，並使競爭力得到提升。於回顧年度內進行整合所取得的利益預期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反映。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設法整固運作及落實節省成本措施，務求提升效率及經營利潤率。

儘管市場狀況不利帶來壓力，例如材料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及電子產品價格下降，但透過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較早時所作之努力，Dowry Peacock的財務表現已逐漸改善。然而，由於營商環境仍舊充滿挑戰，管理層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運作，務求改善其財務表現。

雖然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將在調整對客戶的重點及資源的分配時，需要繼續面對短期內業務上的挑戰，但去年進行的業務重整已為林麥奠定更穩健基礎，從而可發掘新商機。林麥將繼續與新客戶建立關係，以擴闊客戶基礎，而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感到樂觀。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自願除牌及終止公佈慣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第三季業績公佈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兩則公佈所載，董事會知悉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RI Special」) (一間由 CFM Investments Limited、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FAT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及 RI Investment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一間由王祿閻先生及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V, L.P. 最終擁有之公司)) 提呈之建議(「建議」) 已呈交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威國際」)的董事會，以尋求全威國際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全威國際的股東批准並執行後，RI Special 已成為全威國際的控股股東。由於全威國際乃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故RI Special 亦已

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RI Special已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之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建議及收購要約的詳情已載於由本公司及RI Special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聯合發出的綜合收購要約文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收購要約截止時，接納之水平並無達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或收購守則第2.11條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之預定水平，因此RI Special無權選擇就本公司之餘下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全威國際除牌後，倘符合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全威國際集團公司之季度業績（包括本集團之季度業績）不再公開發表；而由於上市規則並無強制規定主板上市發行人須公佈季度業績，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公佈三個月及九個月業績之慣例。

股息

回顧年度內已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80港仙。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登記有限公司（前稱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下文所述的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及年報。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內之數據，等同本集團回顧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中所呈列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公司管治

於回顧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B.1.3條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1.3條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惟已對守則條文第B.1.3(a)條作出的修訂除外，據此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有關人員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協議／合約之條款與條件，處理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並已刪除守則條文第B.1.3(b)條。此外，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董事會之一切權力。

管理層認為，薪酬委員會在上文所載之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下可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原因是其職責在經修訂職權範圍下較守則條文所規定者涵蓋範圍更為廣泛及嚴謹。因此，本公司建議薪酬委員會日後將繼續遵守經修訂職權範圍之條文。管理層將定期檢討職權範圍，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的變更。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先生(行政總裁)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明先生及李仕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已提呈辭任，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謝孝衍先生及郭泰祺先生。

公佈業績及刊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linmark.com)。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頁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01-1108室

* 僅供識別